附件2：

**2020年度澧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澧县司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部门预算单位，现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工作局、规范性文件管理与合同审查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10个内设机构；管理县法律援助中心、县依法行政指导服务中心、县公证处，19个派驻镇、街道司法所。

（2）人员构成。本单位现有82个专项政法编制,4个事业编制，截至2020年12月，实际在岗81人，其中机关30人，乡镇司法所51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负责对县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县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设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78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780.46万元。本年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80.46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决算总收入1028.78万元，均为财政拨款。2020年决算总支出102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25万元，项目支出461.33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17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保证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不断提高法治建设亮度；

（2）不断强化普法宣传广度；

（3）不断增强基层治理力度；

（4）不断增添服务为民温度；

（5）强力推进法治建设。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未超预算。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司法局自评分为95分，预算完成率扣2人、预算控制率扣3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精准发力，务求实效，不断提高法治建设亮度。围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目标，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县，高质量迎接全省法治政府创建第三方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召开中共澧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严格落实《澧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重点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理念，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56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市前列。疫情期间，行政负责人网上出庭，及时回应群众合法诉求。狠抓行政执法“四项制度”落实，组织全县120名行政执法骨干集中培训，邀请省、市两级专家领导现场授课。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报备率和合格率均为100%。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县政府具体行政行为48件。当好县政府法律参谋，参加县政府各类会议61次，参与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谈判6次。为澧县的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法律屏障”。

2、稳步推进、奋力进取，不断强化普法宣传广度。筹备并组织召开澧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教授在县委中心组学习会上讲授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要内容。我们圆满完成140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高标准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公园。将民间传承技艺元素澧州大鼓融入普法活动，结合线上与线下，传统与文化，不断拓宽《社区矫正法》《民法典》等系列普法立体式宣传阵地，效果显著。围绕法律“六进”活动，我们深入基层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五月农村法治宣传月”“九月青少年法制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重大法治宣传活动，期间发放宣传单、法律读本等共计8万余册，解答群众咨询870余人次。我们还积极响应“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工作要求，印制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简明读本》等各类法律宣传手册近5万份。

3、靶向施策、攻坚克难，不断增强基层治理力度。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0余人，作为全省“智慧矫正”试点单位，年初，我们认真抓好“智慧矫正”系统建设。建成由一体化大平台、远程监控、远程视频会议（教育培训）、无感签到四个子系统组成的“智慧矫正”系统，配有100余台各类智能终端，形成以县社区矫正中心为核心，覆盖19个司法所，上下联通的“智慧矫正”网络，并于年底顺利通过省司法厅验收。全县社区矫正通过“人、技、网、智”四位一体监管模式的运用，确保了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我们以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为目标，逐步完善大调解多元化解模式，进一步打造“枫桥经验”澧县版。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矛盾纠纷4722件，调解成功率为99.15%，涉及金额达2976万元。充分发挥“和宁”调解中心职能作用，着力化解重大矛盾纠纷25件，涉法涉诉案件22件，涉及金额200多万元，指导各行业调委会调处医疗纠纷、道路交通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190起，涉及金额314万元。在基层建立“和事佬”工作室3个，码头铺镇“德松”调解工作室调解员高德松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4、围绕中心、坚守初心，不断增添服务为民温度。我们以公共法律服务四级平台为依托，发挥3250148法律服务热线、如法网、实体平台的互补互促作用，让法律服务成为人民群众贴身暖心、时刻在线的“法律名片”。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2件，接待法律咨询900余人次，提供法律帮助749人次，参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543件，完成司法鉴定125件。我们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努力实现公证服务“一次进门一次办”，全年共办理公证案件1316件，为困难群体相关公证事项提供援助，减免公证费用累计5万余元。疫情期间，现场为运达置业公司办理不可抗力事实公证，受到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我们积极推进法律服务进企业，在县高新区专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家门口”法律服务，组织坐班律师深入重点企业，开展法律宣传12次，法律知识讲座5次，提供法律咨询59次，解答法律难题21件。我们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积极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采取与市司法局上下联动、同县人大监察司法委横向配合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力度，对全县33家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评查2次。开设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热线，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执法问题。我们及时出台《澧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具体措施》，大力倡导办事不求人的良好风气，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5、完善机制、培优育才，不断拓宽队伍建设宽度。我们建立青年干部“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的双培机制，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整体综合素能。组织参加省司法厅远程业务培训158人·次，县级干部培训班3人。为18名青年干部在时间、精力和学习上开“后门”，确保全心全意备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将全系统人员岗位业务知识及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及考试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在全局掀起了学法律、熟业务、比技能的热潮。我们将政治思想过硬和工作实绩突出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树立选用人才的鲜明导向，从青年干部中新提拔二层机构负责人9人，新招录人员5人，接收实习生10人，全部充实到基层一线和重要岗位锻炼。我们积极开展典型选树活动，把目光投向基层，聚集一线，不断发现典型、树立典型，宣传典型，调解为民好榜样肖俊、国庆维稳先进典型谭伟红两名同志分别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先进。

6、凝心聚力，积极作为，不断提高新年起步加速度。2021年的前4个月，我们聚焦主题主线、强化思想引领，各项工作成效凸显。一是突出三大重点。我们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迅速成立局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五个专班，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确保教育整顿各个环节扎实有序推进，学习教育成果正向服务为民效果加速转化。我们强化政治引领，围绕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时间召开动员会，组织专家授课、一把手讲课、祭奠英烈活动等，深化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对党史学习教育的认识和理解。我们增强政治意识，积极接受县委巡察工作。把接受巡察当作一次加强党性锻炼、检验工作成效、提高自我修养的机会，圆满完成了被巡察任务。二是推进两项工作。我们强力推进法治建设。进一步强化法治理念，共接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28件，已结案12件。参加县政府项目招商会审、服务定价会审等各类协调会19次。开展规范性文件、合同、政府常务会上会议题等各类法律审查累计98次，提出审查意见15条。联合相关单位开展送法下乡系列主题宣传活动12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为群众解答咨询60余次。我们强力推进社会治理。坚持矛盾纠纷“周排查、月分析”制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586次，共调解矛盾纠纷1636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达1016.11万元。继续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防控力度，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4人，调查评估40人，训诫11人，警告1人，无违纪违法再犯罪人员。三是优化一项服务。我们紧紧围绕“为民办实事”积极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范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8件，提供法律咨询195人次。深入基层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5场次，为两家重点企业从事法治体检活动，办理公证案件数476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 |